

大乘成業論一卷

世親菩薩造

七 竭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如慶慶經中世尊說三業謂身業語業意業此中有說身所造業故名身業語即是業故名語業此二皆用表與無表為其自性意相應業故名意業此業但以思為自性今於此中何法名表且身表業形色為性緣此為境心等所生誰之形色謂身形色若身形色何故前言身所造業故名身業謂惣名身一分攝故名身形色依身大種而發生故名身所造以惣身言於別亦轉如世間說居邑住林何緣復說緣此為境心等所生為欲簡彼層等形色彼非緣彼心等所生以緣言音心等生故又為簡彼宿願心等所引形色彼非緣彼心等所生餘異熟因心等生故何故名表此能表亦自發業心令他知故為顯此義故說頌言

由外發身語表內心所思 辭彼潛淵魚

鼓波而自表

形色者何謂長等性何者長等謂於彼生長等名想此攝在何處謂色處所攝今應思擇長等為是極微差別猶如顯色為是極微差別積聚為別一物適色等聚設介何失長等若是極微差別應如顯色諸色聚中一一細分長等可取若是極微差別積聚此與顯色極微積聚有何差別即諸顯色積聚差別應成長等若別一物適色等聚一故適故一一分中應全可取於一切分皆具有故或應非一於諸分中各別住故又壞自宗十處皆是極微積聚又應朋助食米齊宗執實有分適諸分故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見一面少便起短覺見四面等便起方覺見諸面滿便起圓覺見中凸出便起高覺見中凹便起下覺見面齊平起於正覺見面參差起不正覺如旋轉輪觀錦繡時便生種種異形類覺不應實有異類形色同在一處如諸顯色若許介者應於一一處起一切形覺然

大乘成業論

第三張

竭

無是事是故形色無別有體即諸顯色於諸方面安布不同起長等覺如樹蟻等行列無過若介去何於遠間處不了顯色了形色耶如何不了樹等形色而能了彼行列形耶然雖樹等無別行列或於遠間諸聚色中若顯若形俱不能了雖復能取而不分明疑是何物此何所見由是應知但取顯色由遠間故見不分明故表是形理不成立

有說身表行動為性緣此為境心等所生何緣復說緣此為境心等所生為欲簡彼層等搖動彼非緣彼心等所生以緣言音心等生故云何名行動謂轉至餘方此攝在何處謂色處所攝何緣知此轉至餘方謂差別相不可知故此理不然如熟變物雖繞觸火光雪酢等諸熟變緣即有差別而不可知彼差別相然彼前後非無有異此亦應然如長薪草束分相似各別生焰雖有差別而不可知彼差別相然彼眾分非無有異此亦應然若熟變物繞觸緣時諸熟變相不即生者彼於

大乘成業論

第三張

竭

後時亦應不生緣無異故若長薪草
衆分相似非分中別生焰者彼焰
應無由彼別故形量照明焰熱差別
是故不應以差別相不可知故便謂
即此轉至餘方應審了知彼差別相
若謂滅因不可得故知即此法轉至
餘方此亦非理如心心所聲燈焰等
有何滅因而念念滅餘亦應念滅不
待因若言心等亦有滅因謂唯各別
自無常相若亦何故餘不許然餘既
不然此云何亦故知心等滅不待因
心等既然餘亦應亦若餘法滅不待
因者薪等未與火等合前彼色等性
應不可取如合後位後亦應如前位
可取如何風手未觸未執燈餘已前
燈焰鈴聲分明可取非於後位然焰
聲滅不待風手薪等亦然不應為難
又若薪等由火等滅彼色等性不可
取者纔觸無間應不可取彼纔觸時
有差別故又彼外緣無差別故諸熟
變物下中上品諸熟變相差別生時
由彼為因後後生起前前滅壞誰復
為因不應此法由彼故生即此復由

大乘成業論 第四卷 竭

彼法故滅二相違法非共一因世極
成立故有為法不待滅因任運自滅
如前可取不可取者應知相續隨轉
滅壞差別之相有微增故又若滅法
亦有因者是則應無无因滅法心心
所等如待因生滅亦應亦非離心等
別有無常世共成立又因異故滅應
差別如火光雪酢等異故熟變差別
又已滅法應更可滅許有因故猶如
色等是故滅法決定無因滅無因故
纔生即滅故知無有轉至餘方若謂
生因不可得故知即此法轉至餘方
此亦非理有生因故謂前與後而作
生因如前念心與後念心前念熟變
與後熟變乳與其酪葡萄汁與酒酒
復與酢等故無少法轉至餘方轉相
既無何有行動又若有住則無行動
既無行動彼應常住法若無住亦無
行動纔生即滅無動義故若亦現見
行動者何餘方所見非即本物何緣
知彼非本物耶由彼彼方新新生故
如草火焰及如影行非此方影餘方
可見形質不動日等光明遠近迴轉

大乘成業論 第五卷 竭

便見彼影或長或短或移轉故又障
光明少分生故有反詰言何緣微難
至餘方義且如何知餘方所見非即
本物此亦應引前理為證謂若有住
則無動等又外火等緣無差別而於
後時差別可取由此證知念念各別
又若以證異因無故謂餘所見還是
本物既無有因證即本物何緣不謂
非本物耶由此二義應俱不定故至
餘方義不成立

日出論者作如是言諸行實無至餘
方義有為法性念念滅故然別有法
心差別為因依手足等起此法能作
手足等物異方生因是名行動亦名
身表此攝在何處謂色處所攝者亦
何緣不許眼見如諸顯色既非所見
不表亦他如何名表復云何知此法
實有云何此法能令自身轉趣餘方
別異而起若言由心差別所生風界
即應如是風界其性是動足能為彼
異方生因何乃離風執有動法又草
葉等離外風界無別動法云何移轉
然諸風界搖觸等生其性能動即應

大乘成業論 第六卷 竭

許彼能令手等轉餘方生何勞別執
若體若用俱不極成能動法生
若不介者即心差別所生風界能為
手等異方生因應是身表如是風界
無所表亦云何名表又許觸處是善
不善便非釋子

若不介者即心差別能令自身餘方
生起即身生起應是身表是則身表
應假非實自身多法合為體故又無
表示云何名表香等不能表示他故
又許香等是善不善便非釋子若不
介者即心差別所生顯色應是身表
顯色非心差別所起自種子風差別
生故又許顯色是善不善便非釋子
若此顯色體非身表此餘方生應是
身表天愛任汝於此表業盡力所能
勤加轉計然此非用功力能成何乃
於中徒生勞倦誰能成立生別有體
此所執生非如色等是所現見非如
眼等是能現見何緣知有又不可見
云何名表前說不能表示他故又若
顯色是善不善可說此生為身表業
然諸顯色非善不善前已說故生亦

大乘成業論

第七張 竭

應然是故定無身實表業若介身業
應唯無表此無表名為目何法謂法
處攝律儀色等云何欲界有善無表
離表而發若欲界中有此無表復有
何過應隨心轉如在色界是則餘心
及無心位應無律儀不律儀等若謂
受時要期發語所引發故無斯過者
說戒經時默無所說亦無要期如何
獲得虛誑語罪又應無有無記身業
以無表業唯二種故又亦應無一刹
那頃善惡身業以諸無表定相續故
謂若輕心不發無表重心所發決定
相續雖彼隨情計度實有身語業色
而不應成善不善性所以者何彼說
色業於命終位必皆捨故如何由此
能得當來受非受果有作是言此何
非理謂過去業其體實有能得當來
所感果故此於灘上更復生癱謂執
過去業體實有先有後無名為過去
如何可執其體實有若介世尊何故
自說

業雖經百劫而終無失壞過衆緣合時
要當酬彼果

大乘成業論

第八張 竭

無失壞言為顯何義顯所作業非无
果義由後半頌證此義成誰不信受
善不善業雖經久遠而能得果但應
思擇如何得果為由相續轉變差別
如稻種等而得果耶為由自相經久
遠時安住下壞而得果耶若由相續
轉變差別而得果者義且可然若由
自相經久遠時安住不壞而得果者
應言此業經久遠時體不謝滅而能
得果若謂此業非自相無名為謝滅
然由此業無復作用名謝滅者如何
此業無復作用由更不能引當果故
何緣不能更引當果此於彼果已曾
引故不可於果引而復引如法已生
不重生故何緣不引餘等流果以等
流果無分限故豈不此果亦現在時
已曾引故不須重引業體不滅常應
現在何不常引所得果耶豈不前言
不可於果引而復引如法已生不重
生故如何復難前雖有言而未釋難
業體恒有應如中際常名現在常能
引果應如初際恒復可生若謂過去
業體雖有而無作用故非現在非現

大乘成業論

第九張 竭

在故不能引果此亦不然既恒有體應如現在恒有作用又汝所宗過去諸法有與果用何非現在若謂現在唯依諸法取果用說理亦不然用義同故應俱現在過去諸法無取果用名過去者有與果用應名現在此用盡時應名謝滅是則諸法滅而復滅如是亦應生而復生故彼宗義理不成立又法如何名能引果謂安立彼令當生故諸漏盡者寂後剎那應不引果後不生故是則此念應非現在不應更滅入於過去初現在時已无作用如何後時說名謝滅若雖無用而更滅者是則過去復應湏滅若滅已復滅應生已更生便有自違前所說過若謂此念雖有能生後果作用而緣闕故後果不生此亦非理果必不生如何知有能生作用應言此念違順二緣有非有故雖從因生而无作用能生後果是故彼宗如是種類能引果義理必不成由此但應於果種子能長養故名能引果又彼宗說過去未來體皆實有未來何故非如

大乘成業論 第十張 竭

現在能引果耶若一切時一切物有何時何物體非有故而經言過衆緣合時當酬彼果又彼應說誰於何位於誰有能言安立彼令當生故名能引果以一切時一切有故是故所言謂過去業其體實有能得當來所感果者理定不成若尔應許由善不善身語二業蘊相續中引別法起其體實有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有說此法名為增長有說此法名不失壞由此法故能得當來受非愛果意業亦應許有此法若不尔者餘心起時此便斷滅心相續中若不引起如是別法云何能得當來世界是故定應許有此法若於先時誦習文義後經久遠復生憶念又於先時於諸境界數見聞等後經久遠於彼境中還生憶念於何剎那引起何法由此後時還生憶念又先趣入滅定等心引起何法由此後時還從定起生出定心又紫礦汁漆拘搆花彼二俱滅引起何法後結果時瓢生赤色故難彼計身語二業

大乘成業論 第十張 竭

所引別法但應由思差別作用熏心相續令起功能由此功能轉變差別當來世界差別而生如紫礦汁漆拘搆花相續轉變至結果時其瓢色赤內法熏習應知亦尔又何不許身語二業熏心相續以身語業由心引成善不善故不應由心成善不善於異相續能與當來受非愛果非餘造業餘受果故若所作業體雖謝滅由所熏心相續功能轉變差別能得當來受等果者處無心定及無想天心相續斷如何先業能得當來受非愛果有作是說於此生中先所熏心必還相續故得當來受非愛果既已間斷何因能續入定心作等無間緣故能令續彼久謝滅云何能作等無間緣如破過去業能得果此亦同彼應如理破故出定心不應續起有作是說依附色根種子力故後心還起以能生心心所種子依二相續謂心相續色根相續隨其所應豈不經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云何離意而意識生應知意種或時名意以於

大乘成業論 第十二張 竭

因中立果名故如於所觸立飢渴名如何一心心所法從二種子相續而生不見芽等從種生法有如是事可藉多緣生於一果無從二種有一果生若介還應不免前過謂無心定及無想天心相續斷如何先業能得當來愛非愛果是彼宗過何謂彼宗謂執此位全無心者若說此位是有心者即無斯過如尊者世友所造問論中言若執滅定全無有心可有此過我說滅定猶有細心故無此失彼復引經證成此義如契經言覆滅定者身行皆滅廣說乃至根無變壞識不離身今此位中許有何識

大業成業論 第十三張 竭

生受無簡別故非為善釋有別釋言三和觸者三事有力合故觸生於此位中三事無力可能生觸及生受想由入定心所歇壞故正在定位尚無有觸況有受想故此位中唯餘意識無諸心所若介此位意識是何為善為染為無記性設介何失若善性者如何善性非無貪等善根相應設無貪等善根相應如何無觸若謂由善等無間緣所引發故此識善者理不應然善心無間生三心故又善根力所引善心無因能遮無貪等故又無善根應不成善然此滅定如滅是善若染性者如何染性不與貪等煩惱相應設與貪等煩惱相應如何無觸如佛於彼十問經中自作是說所有受蘊想蘊行蘊皆觸為緣又无想定尚不許染况滅盡定若是無覆无記性者為異熟生為威儀路為工巧處為能變化設介何失若異熟生如何有頂定心無間此下八地中間懸隔而起欲界異熟生心如何復從此心無間而得現起不動等心如摩訶俱

大業成業論 第十四張 竭

瑟社羅契經中作如是問出滅定時當觸幾觸答言具壽當觸三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及無相觸又異熟心宿業所引有何道理由滅定前要期勢力令彼出定時限不過復有何緣要於有頂緣滅為境定心邊際欲界宿業習氣所引異熟果心方得現起非於前位又以何緣於此所起異熟生色斷已不續異熟生心斷而更續若威儀路或工巧處或能變化如何此心緣威儀等無觸而能有所造作又許所修九次第定及八解脫體皆是善不應此位現起染汙或無記心又用有頂緣滅為境寂靜思惟定為依止方能現入滅受想定如摩訶俱瑟社羅契經中依滅盡定作如是問幾因幾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答言具壽二因二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若滅定中有意識者此緣何境作何行相若緣滅境作靜行相如何非善設是善者如何不許與無貪等善根相應設許相應如何不許觸為緣起

大業成業論 第十五張 竭

若緣餘境作餘行相如何入滅定心無間起散亂心而不違理設自計度有餘無記由此二因亦不應理是故汝等不如實知阿笈摩義縱情妄計第六意識滅定等有由是而執此位有心

若尔云何許滅定等諸無心位亦有心耶應如一類經為量者所許細心彼位猶有謂異熟果識具一切種子從初結生乃至終沒展轉相續曾無間斷彼彼生處由異熟因品類差別相續流轉乃至涅槃方畢竟滅即由此識無間斷故於無心位亦說有心餘六識身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由滅定等加行入心增上力故今六識種暫時損伏不得現起故名無心非無一切心有二種一集起心無量種子集起處故二種種心所緣行相差別轉故滅定等位第二心闕故名無心如一足牀闕餘足故亦名無足彼諸識種被損伏位異熟果識剎那剎那轉變老別能損伏力漸劣漸微乃至都盡如水熟箭引燒發力

大乘成業論 第十六張 竭

漸劣漸微至都盡位識種今時得生果便初從識種意識還生後位隨緣餘識漸起即前所說異熟果識攝藏種種諸法種子彼彼餘識及俱有法善不善性數熏發時隨其所應種力增盛由此相續轉變差別隨種力熟隨遇助緣便感當來愛非愛果依如是義有說頌言

心與無邊種俱相續恒流過各別熏緣心種便增盛種力漸次熟緣合時與果如漆拘擻花果時靨色赤世尊依此於解深密大乘經中說如是頌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能續後有能執持身故說此名阿陀那識攝藏一切諸法種子故復說名阿賴耶識前生所引業異熟故即此亦名異熟果識若不許有此異熟識復有何識能執持身非有餘識能遍持身乃至命終恒不捨故又何處蘊煩惱隨眠對治生時可名能斷若言蘊在能對治心此不應理如何隨眠

大乘成業論 第十七張 竭

煩惱隨逐可為能治又諸有情生无色界染善無漏心正起時有何趣攝異熟法在或應許趣通非異熟及不繫法便與理違又不還果生有頂處為盡餘漏修對治道無所有處無漏起時於有頂處有何別物自體猶存而不名死非眾同分或復命根離色心等別有實物此二唯於異熟諸蘊相似勢分而假建立相似勢分無別實體如稻稈等相似勢分故定應許異六識身有如上說持種識體

即依此識赤銅鑠部經中建立有分識名大眾部經名根本識化地部說窮生死蘊云何此識緣境行相此境行相不可了知云何名識而得如是如執滅定等位有餘識者境界行相難知此亦應尔此識攝在何取蘊中理實應言識取蘊攝若尔經句當云何通如說云何名識取蘊謂六識身又說云何識緣名色識謂六識應知此經別有密意如契經說云何行蘊謂六思身非行蘊中更無餘法此亦應尔說六非餘有何密意且如世尊

大乘成業論 第十八張 竭

解深密說我於凡愚不開演者恐彼分別執為我故何緣愚夫執此為我此無始來窮生死際行相微細無改變故又以六識所依所緣行相品類廣易了故與諸煩惱及對治道有相應故建立雜染清淨品故體是果識由此比知有種識故諸契經中隨所宜說不說因識與上所說皆相違故是名說六非餘密意由此已釋餘部經中唯說六識身為有分識等隨其所應皆無違害又於今時一一部內無量契經皆已隱沒如釋軌論廣辨應知故不應計阿賴耶識定非經說理必有故若介一身應有二識俱時而轉謂異熟識及餘轉識如何過若一身中二識俱轉應俱時立二有情身如餘身中二識俱轉此無有失因果二識展轉為依不相離故又異熟識是餘轉識所熏習故非異身中二識俱轉有如是事故無此失頗有現見種與種果相續異耶現見世間青蓮花等根與莖等相續各異而為種果此亦應然又縱世間見與不見

大乘成業論 第十九卷 竭

若不許有阿賴耶識便有如前所說過難故應定許阿賴耶識離六識身其體實有
何緣不許我體實有與六識身為所依止汝所執我其相去何而說能為六識依止若許我如阿賴耶識生滅相續隨緣轉變與識何殊而執為我若執我體是一是常畢竟無變如何可說受識等熏為所依止夫熏習者令彼所熏相續變成功能差別如紫礦汁熏拘橐花令彼相續功能轉變若無熏習則無轉變差別功能如何先時領智貪等數習異故後經久時念智貪等生起差別又無心位與彼後時我體無別今既無識後意識等從何而生又於識等我有何能而執我為識等依止若言識等因我故生我體恒時既無差別如何識等漸次而生非於一時一切頓起若謂更待餘因緣助方能生者離餘因緣如何知有我能生用若言識等依我而轉諸法纔生無間即滅既無住義何容有轉故不應執我體實有與六識身

大乘成業論 第二十一卷 竭

為所依止又執有我違阿芟摩說一切法皆無有我故汝所執一常實我都無正理但率妄情
由此證成但思差別熏習同時阿賴耶識今其相續轉變差別能引當來愛非愛果非如彼說身語業相若不許有身語二業豈能遺謗三業契經不能遺謗然能如理解釋此經今無過失如何無失解釋此經應除執毒當為廣說何為契經說有三業何者是身何者是業何義名身何義名業復以何義名為身業語業意業問亦如是復以何緣契經唯說身等三業非眼等耶何為契經說三業者為顯三業攝十業道勸勵怖多所作者故如略說三學授佛粟氏子有執諸業唯身所造非語非意為顯彼二亦有所造故說三業身謂諸根大造和合差別為體業即是思差別為性積集所成是為身義大造極微積集成故有說種種微惡集成是為身義身是種種諸不淨物所依處故若介天趣應無有身隨作者意有所造作

大乘成業論 第三卷 竭

是為業義能動身思說名身業思有三種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發思若思能動身即說為身業此思能引令身相續異方生因風界起故具足應言動身之業除動之言但名身業如益力之油但名力油如動塵之風但名塵風此亦如是十業道中初三業道許身業攝謂熟生不與取欲邪行如何思業而得彼名由此思業能動其身令行熟盜及邪行故思力動身今有所作即名思作如世間說狂賊燒村薪草熟飯思復去何得名業道思有造作故名為業復與善趣惡趣為道通生彼故得業道名或所動身是思業道三種思業依彼轉故又熟盜姓由思業起依身而生隨世俗故亦名身業然此實非善不善性亦隨世俗假立其名為今世間依此門故於善惡思勤修止作是故假說善不善名若唯思業是善不善何故業道契經中言由身三種故思造業作及增長是不善故能生苦果及苦異熟此經意說能動於身以身為門身

大乘成業論 第三張 竭

為依處緣熟盜姓為境思業為因能感苦果異熟名身三種故思造業除此餘思名為意業意相應故不能動發身及語故若介何緣經說二業所謂思業及思已業即前所說三種思中初二種思名為思業第三一思名思已業無遠經過語謂語言音聲為性此能表了所欲說義故名為語能發語思說名語業或復語者字等所依由帶字等能詮表義故名為語具足應言發語之業除發之言但名語業前說如前意者謂識能思量故趣向餘生及境界故說名為意作動意思說名意業令意造作善不善等種種事故具足應言作意之業除作之言但名意業或意相應業名意業除相應言但名意業前說如前若三種業但思為體於散亂心及無心位介時無思如何得有名具律儀不律儀者由思差別所熏成種不損壞故名具律儀不律儀者故無有過思差別者簡取勝思能發律儀不律儀表由此思故熏成二種殊勝種子依二種

大乘成業論 第三張 竭

子未損壞位假立善惡律儀無表齊何當言損壞如是由思差別所熏成種謂從此後不作因生遮不遮思如先所受誰能損壞如是種子謂若有思能發於表因此棄捨善惡律儀及餘捨因亦能損壞所以不說眼等業者由此經中但說有情加行之業不說諸法作用之業何謂有情加行之業謂隨作者意所造作何謂諸法作用之業謂眼耳等各別功能佛說三業義深細 我依理教妙辯成願乘此福濟群生 咸使速證清淨覺

大乘成業論一卷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雕造

大乘成業論

第二十四張 竭

願

大乘成業論一卷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五六八頁上一行「一卷」，諸本（不含石，下同。）無。卷末經名同。
- 一 五六八頁上三行譯者，諸本作「唐沙門玄奘奉制譯」。
- 一 五六八頁中一四行「積聚又應朋」，諸本作「積集又應用」。
- 一 五六九頁上一行「不生」，諸本作「亦生」。
- 一 五六九頁中二行第一二字「運」，諸本作「速」。
- 一 五六九頁下九行「本物」，經作「外物」。
- 一 五六九頁下一〇行第四字「不」，諸本、普、南、徑、清作「有」。
- 一 五七〇頁上二行「法生」，諸本作「法性」。
- 一 五七〇頁上一六行第五字「任」，普、南作「住」。
- 一 五七〇頁上一七行「非用」，諸本作「非因」。
- 一 五七〇頁中二行「為目」，經、清作「為自」。
- 一 五七〇頁中七行第一二字「斯」，經作「期」。
- 一 五七一頁中二二行第二字「拘」，諸本作「拘」，下同。
- 一 五七一頁中末行第一〇字「計」，諸本作「許」。
- 一 五七一頁下四行「轉變至」，諸本作「變至後」。
- 一 五七一頁下七行末字「異」，諸本作「果」。
- 一 五七三頁上末行第一〇字「箭」，諸本作「煎」。
- 一 五七三頁下一〇行第五字「稗」，諸本作「稗」。
- 一 五七四頁上一行末字「彼」，經作「後」。
- 一 五七四頁上一五行「如是何」，諸本、普、南、徑、清作「應如是」。
- 一 五七五頁下一二行第一一字「證」，諸本作「登」。